

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SZ-2019-49

项目名称: 田家炳楼电梯工程

项目单位: 海南大学

代理单位: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10
C. 响应文件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E. 磋商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17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H. 纪律和监督	20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A 包\工程报价清单	33
B (另册)	3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5
一、总则	35
二、商务部分 (A 包) (25 分)	40
三、技术部分 (A 包) (40 分)	41
二、商务部分 (B 包) (35 分)	42
三、技术部分 (35 分)	43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报价函格式	47
1、报 价 函	47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8
报价一览表	48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二、商务响应文件	5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B 包	50
2. 授权委托书	51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2
4. 项目管理机构	53
5. 资格证明文件	57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8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59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61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62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三、技术响应文件	66
1、施工组织设计	66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委托，对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HSZ-2019-49

2、招标项目及范围：田家炳楼电梯工程施工（A\B包）

2.1 项目名称：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

2.2 项目编号：HSZ-2019-49

2.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756459.05元，其中A包为¥436459.05元，B包为¥32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工期：A包60日历天 B包135日历天（含前期配合期、供货期及安装竣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2、A包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期限内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B包 1、必须提供所提供电梯产品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A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非制造商报价的，还必须提供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B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2、供应商必须在海南设有经工商注册的自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委托海南省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售后服务机构以保证售后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工商注册证明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必须获得所投电梯制造厂商出具的对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同一生产厂家的同一品牌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09 月 12 日 08:30:00—2019 年 09 月 20 日 17:00:00

4.2、购买标书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到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1 室由受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3、标书售价

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招标文件每套售价（现金）300 元，A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B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0 日 17:0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五楼会议室。

5.3、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五楼会议室。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6、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大学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898-66160439

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1 室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5379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
2.2	项目编号	HSZ-2019-49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大学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898-6616043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5379105
2.5	采购预算	¥756459.05 元，A 包为¥436459.05 元，B 包为¥32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拨款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工期	A 包 60 日历天 B 包 135 日历天（含前期配合期、供货期及安装竣工） 交货地点：海南大学田家炳楼
2.9	招标范围	钢结构电梯框架施工和全新电梯设备供货、安装工程、调试工程及有关服务等。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A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B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人民币；B 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户 名：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001369600012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用 途：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A 包 \ B 包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25 日 9:00 分（以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准）注：投标人请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申请，申请内容包含：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凭据、投标人全称、账号、开户行、 银行行号（12 位数） 均盖公司章。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八折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 采购需求;
- (五) 采购合同;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5 各投标人需注意，如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招标价 **20%**，需提供一份报价成本组成说明，并写出控制成本完成施工履约的具体措施。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成本说明论证，如未提供成本说明或成本说明无法说明情况，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

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

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为方便查阅，请在书脊标注**投标单位**项目。

16.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

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30.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八折进行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
- 2、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建室外钢结构电梯框架一座、观光电梯一部（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4、项目预算：756459.05 元，其中 A 包为¥436459.05 元，B 包为¥320000 元。
- 5、工期：A 包为 60 日历天，B 包为 135 日历天。
- 6、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7、质量要求：合格。
- 8、工程（货物）质保期：设计文件或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该工程（货物）的合理使用年限。
- 9、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10、工程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二、付款方式

1、A 包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支付该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度合格计量工程量的 85%支付；结算款支付：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后支付。

2、B 包合同签署后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排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__%；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7 %；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后支付。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56459.05 元，其中 A 包最高限价为¥436459.05 元，B 包最高限价为¥32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

说明：

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规格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要求填写报价表和规格偏离表。

四、电梯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电梯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无机房后壁观光电梯	台	1

1、采购需求（以下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的将作扣分处理，每一序号为一项。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任意一项带▲号参数不满足的将会严重扣分。）

2、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梯类型	乘客电梯
2	数量(台)	1 台
▲3	控制方式	单控
▲4	载重量	1350 kg
▲5	速度	1.5
6	层/站/门	5/5/5
7	开门方式	中分门
8	开门尺寸	约宽 1100mm×高 2100mm
▲9	驱动方式	微控制变压变频调速 VVVF
10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AC 380V 3相 50HZ 独立地线
11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12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系统
13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14	井道尺寸	约宽 2800mm×深 2000mm（以实测为准）
15	顶层净高(mm)	4700mm
16	底坑深度	约 1600mm
17	井道总高(m)	约 20.12m
18	运行噪音	<55 分贝
▲19	五方通话	供应商提供专用电缆，并安装到位
20	机房位置	无机房
▲21	轿厢尺寸(mm)	吊顶后净高高度≥2450
▲22	轿内尺寸(宽×深)	约 2000mm × 1500mm
▲23	预留装潢重量	300 kg

3、设备部件配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轿厢壁	304 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门楣	304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内装潢、踢脚板	304 发纹不锈钢
▲4	厅门、门套要求	304 发纹不锈钢
5	轿顶(或吊顶)装饰	简洁、明亮
6	轿厢地板材料	大理石
7	电梯轿厢内操作箱	304 发纹不锈钢落地式面板，有对讲机、紧急呼叫、开/关门、召唤楼层 304 不锈钢面按钮（带盲文按钮）、（液晶显示屏）
8	召唤箱	304 发纹不锈钢落地式面板、一体式召唤，轿厢位置及方向显示（液晶显示屏），304 不锈钢面按钮（带盲文按钮）
9	轿厢平层控制系统	电梯原厂原品牌光电感应控制
10	曳引整机安装位置	井道顶部
11	轿内铭牌	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等告示及图示。
12	轿厢扶手	发纹不锈钢圆形扶手（左、右、后壁三面）
▲13	轿顶空调	按轿厢空间配备空调匹数，带遥控并可设定空调开关时间
▲14	高清摄像监控探头	轿厢安装高清摄像头，并负责布线至监控室
▲15	断电平层功能	带储电池
▲16	轿厢移动通信信号	电梯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负责联系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开通电梯轿厢内信号

4、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门机变频驱动	31	停梯开关
2	起动运行计数器	32	故障自诊断
3	超载保护	33	轿内到站钟
4	轿顶检修	34	提前开门
5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35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6	轿厢警铃	36	电阻制动
▲ 7	错误指令取消(防捣乱功能)	▲ 37	五方通话装置 (含监控室通信线)
8	自动泊梯（基站返回）	38	电梯变频驱动
9	轿厢开门保护	39	禁止开门开关
10	开关门按钮	40	退出服务开关
11	井道位置光电感应自学习	41	下行超速保护

12	关门力矩保护	42	修正运行
13	自动再平层	43	轿厢照明
14	消防功能	44	电梯照明主开关
15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45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16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46	开关门按钮灯
17	轿厢内应急照明	47	满载直驶
18	光幕保护	48	上行超速保护
19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49	同步运行
20	内呼快速关门	50	应急电池供电
21	轿厢关门保护	51	消防员运行
22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52	退出服务开关
23	维修用开关门按钮	53	缓冲器开关
24	防扒门功能	54	抗电磁干扰滤波
▲ 25	停电自动平层功能（带储电池）	55	电梯变频驱动
26	轿门触点	56	全集选
27	底坑急停开关	57	其它功能
28	轿顶急停开关		
29	电梯主开关		
30	防门锁短接		

5、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序号	内 容	要 求	说 明
1	操作系统	电脑自动全集选控制	
2	主控制器	32 位模块化	电梯原厂原品牌
3	驱动模块	32 位模块化	
4	安全回路模块	32 位模块化	
5	消防控制模块	32 位模块化	电梯原厂原品牌
6	电源模块	32 位模块化	
7	轿厢控制模块	32 位模块化	
8	轿内信号模块	32 位模块化	
9	制动控制模块	32 位模块化	
10	电梯运行模块	32 位模块化	
11	层站控制板	32 位模块化	
12	拖动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无齿轮拖动	
13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14	曳引整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主机	电梯原厂原品牌

15	变频器	矢量闭环控制技术	
16	编码器		

6、其他：

(1)、投标人须列明电梯主要部件型号、厂家及产地。知名品牌部件为原品牌厂家生产或原品牌合资或独资厂生产。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特许经销、安装、维修、三包保养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3)、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设备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五、执行标准

1.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GB9445；
2.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3.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4.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6.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7025；
7. 《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器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六、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中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 尤其在设备出厂之前，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可以到制造厂家进行检验。设备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七、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

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应表面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对不刷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木箱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注明。

5.设备的包装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营工具清单，一整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八、到货验收及安装

1. 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电梯安装期间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

3.中标人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4.中标人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 1 套。

5.中标人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与招标人无关。

6.中标人负责土建与电梯安装的衔接工作。

7.施工期间，中标人要遵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文明施工。

九、技术培训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提供人员履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一年内中标人须提供全免维护。

2. 中标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以及本梯安装调试报告及相应检测参数，届时将由海口市行政职能部门（具有电梯设备检验资格）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验收。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

3. 中标人须在保修期内实行免费保修，每月保修 2 次，每年 4 次全面整梯检修，并代办每年向相关部门申请年审。

4. 中标人须提供终身维护。在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故障情况下，至少 10 年内必须保证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按原价向中标人索赔。

5. 中标人须有可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当电梯发生故障时，中标人接到报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以承诺单位到使用单位的路程距离认可。

6. 中标人须终身提供备品和保养服务。

7. 中标人须设有或授权使用全国免费服务热线，24 小时服务。

8. 中标人应保证所投货物是厂家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主要货物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经销商证书或制造商的授权书。

十一、交货完工期

1、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135 日历天内（交钥匙项目）；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的地点，双方在场交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电梯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

和强制检测、办理使用证、售后服务、培训等的全包价（含税）。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土建钢结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

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
- (7) ；
- (8) ；
- (9)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5) 其他约定：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 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
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

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相关费用由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其他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电梯合同（样本）

甲方（招标\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供货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招标 B 包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开发、安装及调试。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新电梯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等，联系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开通电梯轿厢内信号的全包价（含税）。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新电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供方专人送达就机位，我方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施工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厂家出厂合格证。所有货物、工程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5.2.1.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3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5.2.2. 交货地点：**海南大学田家炳楼。**

5.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测试验收

5.4.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联同有关验收部门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一年内乙方须提供全免维护。

6.2. 供应商在验收时应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及检测仪表（使用后归还）、本项目电梯安装调试报告、相应检测参数以及设备的原理图及使用说明书（中文），届时将由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或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验收。

6.3.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实行免费保修，每月保修 2 次，每年 4 次全面整梯检修，并代办每年向相关部门申请年审。

6.4.乙方须提供终身维护。在非人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故障情况下，至少 10 年内必须保证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按原价向乙方索赔。

6.5.乙方须有可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当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报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以承诺单位到使用单位的路程距离认可。

6.6.乙方须终身提供备品和保养服务。

6.7.乙方须设有或授权使用的已开通的全国免费服务热线，24 小时服务。

6.8.乙方应保证所投货物是厂家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进口产品须提供合法渠道证明文件；主要货物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经销商证书或制造商的授权书。

6.9.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货物；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非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6.10.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6.10.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10.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10.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6.10.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6.10.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资料。

6.11.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甲方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运行。

6.1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海口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为新梯设备款合同及安装合同、质保合同（该合同不涉及付款事项），以上合同款均包含税费，采取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乙方须将以下合同款项填入表中：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新梯设备款合同	
安装合同	

设备款：B包合同签署后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排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___%；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后支付。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5.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

附件：1、价格明细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

年 月 日

1、价格明细表；

商品名称	应标商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0.00

2、技术规格响应表；

编码	规格名称	需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附件 1

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电梯)

以下各项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工作应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总体布置图（GAD）执行，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相应产生的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具体要求如下（在责任方栏如存在“□”选择时，请勾选相应的责任方）：

序号	内容	责任方
1	需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协助乙方完成符合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要求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等等；甲方需提供或配合乙方了解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标高线及轴线（并在电梯相应墙面上予以标注）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尺寸的书面文件。	土建（钢结构）
2	设备由乙方安装就位后需修整和完善设备与土建接口	乙方
3	根据乙方施工要求，在乙方施工相应层面或施工处提供适用临时施工及调试用电，提供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提供临时施工办公室。根据乙方安装进度，在电梯的慢车调试阶段前，应在电梯控制柜至乙方提供的电梯主开关处按乙方要求提供三相交流电源、单相照明电源和接地线及保险开关。 （照明电源为 220V；三相交流电源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为五线制、频率为 50Hz，允许电压波动±7%，五线制中的地线应为独立接地线，	甲方

	直径和动力线等粗，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从地面至控制柜部分用绝缘导线，零线和接地线始终分开)	
4	在电梯控制柜移交前，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土建(钢结构)
5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
6	货到工地后至安装调试结束，免费提供足够的面积及空间存放设备，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为电梯设备零部件、施工工具等提供良好的通风与防潮条件、可锁及有充分照明的室内仓库	甲方
7	保障工地现场运输通道能通过至少 11 米长和 20 吨重的运输车辆	甲方
8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	土建(钢结构)
9	保持底坑、井道和机房不用于与电梯无关的服务或设备，无其它障碍物和积水	土建(钢结构)
10	无线五方通话乙方提供(或有线五方对讲监控室到控制柜由甲方完成)、监控线消防线甲方网线布局到电梯控制柜)	甲方、乙方
11	井道需有临时照明，井道及底坑正式照明并安装有开关和电源插座	乙方
12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乙方
13	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乙方
14	机房搁机钢梁	乙方
15	厅门大门套和厅外地板的装潢	甲方或乙方

16	按乙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乙方
17	到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电梯安装的开工手续并承担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乙方
18	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费用	乙方
19	清理现场电梯安装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工地现场集中堆放处	乙方
20	负责将机房内接地端连接到电梯设备接地端	甲方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A 包\工程报价清单 B（另册）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

(二) 建设地点：海南大学海甸校区。

(三) 建设单位：海南大学。

(四)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有新建室外钢结构电梯框架一座、观光电梯一部。

二、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为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三、编制依据

(一) 业主提供的《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施工图。

(二) 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四)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琼建定〔2019〕100号）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税率为9%。

(五)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社会保险费率按23.5%计算。

(六)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5期海口地区信息价格，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除税价计算。

(七)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文件。

四、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价格优惠资格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按 2%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按 1%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本项目支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5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 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 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 (除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重复享受政策外), 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

6、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 (最终报价) 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投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A 包价格分 35 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40 分。B 包价格分 30 分，商务分 35 分，技术分 3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A 包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100

B 包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A 包）（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3 分） 2、担任过一项钢结构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盖公章，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项目经理个人社保缴纳凭证（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复印件盖公章） 项目总工要求：1、项目总工 1 名（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担任过一项钢结构工程施工的的项目总工业绩，加 2 分（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	10 分

		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能体现项目总工姓名和项目总工个人社保缴纳凭证（2019年1月-2019年6月）复印件盖公章）	
2	企业业绩	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一项钢结构工程施工的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15分

三、技术部分（A包）（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总体布置及规划	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完善，严格，各个方面可操作性强。评分细则：方案优得8（含）-6分（含）、方案较好得5（含）-3（不含）分，方案一般得2（含）-1（不含）分；	8分
2	施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的得8（含）-6分（含）； 良：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5（含）-3（不含）分； 差：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含）-1（不含）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8分
3	验收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的得8（含）-6分（含）； 良：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5（含）-3（不含）分； 差：验收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含）-1（不含）分；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8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	结合本项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性的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并详细周到的得8（含）-6分（含）； 良：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5（含）-3（不含）分； 差：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	8分

		缺陷的得 2（含）-1（不含）分；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进度	本项目安全生产进度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评分细则：方案优得 8（含）-6 分（含）、方案较好得 5（含）-3（不含）分，方案一般得 2（含）-1（不含）分。	8 分

二、商务部分（B 包）（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技术及配件参数	所提供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三、项目需求”的，得 8 分，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8 分。带“▲”标注项不得偏离。	8 分
2	商务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件，并提出更优惠的商务承诺（工期、保养次数、质保期等）得 2 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0.5 分；明显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0 分。	2 分
3	商务能力	1、产品制造商获得绿色环保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产品制造商获得新能源（能量效率、节能方面）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产品制造商获得电梯系统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实验室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产品制造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分
4	企业业绩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一项观光电梯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分
5	售后服务力量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安装、维修保养工作必须是由制造厂商或有厂商授权的项目所在地专业机构进行，并提供维保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持证证书材料（售后人员 40 人以上得 4 分，20-30 人得 3 分，10-20 人得 2 分，10 人以下得 1 分）。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复印件和 2019	4 分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三、技术部分（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含安装）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的得 7（含）-5 分（含）； 良：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4（含）-3（不含）分； 差：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含）-1（不含）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2	验收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的得 7（含）-5 分（含）； 良：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4（含）-3（不含）分； 差：验收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含）-1（不含）分；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3	培训方案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从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措施到位的得 7（含）-5 分（含）； 良：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4（含）-3（不含）分； 差：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含）-1（不含）分；未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4	安全环保进度	本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度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评分细则：方案优得 7（含）-5 分（含）、方案较好得 4（含）-3（不含）分，方案一般得 2（含）-1（不含）分。	7 分
5	电梯井道及轿厢美化	为了更好地展示中外合作办学的理念及国际影响力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观光电梯井道及轿厢美化装潢方案（方案需加盖公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横向排比： 优：方案内容完整、轿厢井道美化形式新颖、总体配置高端、实	7 分

	<p>施措施到位的得 7（含）-5 分（含）；</p> <p>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轿厢井道美化形式普通、总体配置一般、实施措施存在缺陷的得 4（含）-3（不含）分；</p> <p>差：方案内容存在缺漏、实施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含）-1（不含）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SZ-2019-49

采购人：海南大学

项目名称：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A\B包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9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1、报 价 函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田家炳楼电梯工程（三次）A\B包（项目编号：HSZ-2019-49 A\B包）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A\B包)		
投标人名称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A包)		级别及 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第一次报价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最终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准备空表至少 2 份（投标人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装订，由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p> <p>5. 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p>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A 包\工程报价清单 B”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B 包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SZ-2019-49 A\B 包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4、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磋商保证金	A包 5000 元 B包 3500 元			
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计划工期	A包 60 日历天 B包 135 日历天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A\B 包)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或相关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A 包)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 (B 包)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技术、商务响应表 (B包)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商务响应情况。

4、“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B包)

海南大学:

我单位自愿参加田家炳楼电梯工程 (三次) B包 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HSZ-2019-49 B包) 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于成交的货物, 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 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 四、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 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所在页码
-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磋商保证金

致: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开户行: 账号: **银行行号(12位数):**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A\B包）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包）

- （1）总体布局及规划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验收方案与措施
- （4）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
- （5）安全环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包）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验收方案与措施
- （3）培训方案与措施
- （4）安全环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电梯井道及轿厢美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